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加強工廠輔導與管理，協助中小企業業者取得政府資源，以提升本市中小企業競爭力。
- 二、輔導本市各特色商店街，加強商店街現有之特色，持續辦理特色商店街行銷活動。
- 三、配合經濟部推動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之公司登記與管理系統，以創新公司登記審查網路化。
- 四、積極推動會展產業，帶動本市的相關產業，創造經濟利益。
- 五、推動 CAS 吉園圃標章、有機之優良安全蔬果，加強農藥管理與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加強農業用地管理，健全農會經營，增進農民福利。
- 六、加強半屏山、壽山之水土保持植生撫育，嚴格查報取締濫墾、濫建、濫伐等違規行為；加強地下水管理與查緝，防止超抽地下水。
- 七、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執行及宣導；推動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賡續辦理本市珍貴樹木保護及宣導。
- 八、推動休閒農業，推廣花卉及種苗於家庭應用之生活美學，並推展花卉外銷，以促進花卉產業發展。
- 九、發展綠能產業，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與紮根，實現綠色高雄。
- 十、宣導節約能源，辦理工商產業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 十一、加強節約用水宣導，早日落實全民節水行動。
- 十二、促請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舊漏自來水管線，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飲用水品質。
- 十三、進行加油(氣)站及儲油設施設置管理，加強查緝違法經營油品業者

，導正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

十四、加強多功能經貿園區之行銷招商，以加速園區之發展。

十五、對外積極引進僑外企業，推動高雄國際化；對內加速既有的製造業產業升級，活絡商業活動；同時積極引進資訊軟體、科技、金屬鋼鐵、文化創意、觀光等產業，引導高雄轉型，促進城市永續發展。

十六、提升經濟發展委員會功能，結合專業人士，共同研訂本市重大經濟發展策略。

十七、辦理招商活動，介紹本市投資環境優勢，吸引業者投資進駐。

十八、辦理旗后攤販臨時集中場改建，期能帶動旗津地區觀光產業升級。

十九、推動民生供應運籌園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興建安，俾利發揮調節供需功能，滿足大高雄地區蔬果及肉品之需求。

二十、賡續辦理傳統市場硬體更新與營運輔導改善，發展各市場特色，增加顧客回流率及購買率。

二十一、持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進口動物追蹤檢疫。

二十二、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與民間團體合辦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並持續強化壽山動物關愛園區之動物保護教育軟硬體設施及週邊景觀設施，落實園區動物保護教育、動物收容等功能。

本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2,046		
		12,046		
貳、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31,821		
		31,821		
參、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29,133		
		29,133		
肆、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64,719		
		64,719		
伍、農林畜牧水利	增產維護及水權登記管理	18,683		
		18,683		
陸、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14,757		
		14,757		
柒、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二、攤販管理業務	188,788		
		182,565		
		6,223		
捌、動物防疫	動物疾病衛生	12,837		
		12,837		
玖、社會保險及福利服務	一、社會保險 二、農民福利服務	209,336		
		79,064		
		130,272		
拾、人事費及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99,098		
		198,478		
		620		
合 計		781,218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2,046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行政管理。 2. 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有關法令辦理。	12,046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厲行退休政策，促進機關新陳代謝，加強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嚇止貪瀆不法。		
貳、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31,821	
一、工廠管理輔導	1. 工廠登記申請，依限完成。 2.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3. 辦理工廠校正調查。 4. 辦理物力調查工作，掌握轄內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依據統計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經常辦理。	31,821	
二、工業輔導	1. 辦理中小企業輔導工作，以促進經濟發展。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成立「高雄市中企業服務中心」，並辦理各項輔導講習會、研討會，及其他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轉介、經營診斷等業務以服務本市中小企業，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2.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依據 99 年度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辦理。	
	3.高雄市政府協助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引進本市學界能量，協助中小企業取得中央融資、技術、行銷、人力等資源協助。	
	4.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1.依據「本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本案可提供本市中小企業及合法攤商共計 4 億元的貸款額度，協助業者取得低利融資，以利企業經營和確保就業機會。	
三、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輔導工商業適時取得融資，以因應業務需要。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有關規定經常辦理。	
四、土石採取登記管理	1.合理開發土石資源，防止不當土石採取。 2.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	依據「土石採取法」有關規定經常辦理。 1.違法陸上盜濫採土石案件之處理。 2.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	
參、招商行政			29,133
招商行政及管理			29,133
一、強化招商規劃功能	1.辦理招商整體政策行銷 2.召開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	1.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介紹高雄投資環境優勢，並藉由直接洽談，回應廠商提問，發掘潛在投資廠商。 2.將招商成果及重大市政績效做全方位之闡述，並設計適合招商及施政推廣的議題，使媒體做正面報導。 研議經濟發展、擴大市民參與市政，結合專業人士研討本市經濟發展策略之議題。	
二、積極進行招商行銷業務	1.強化單一窗口功能 2.建立國際經貿合作平台	1.加強「招商」、「留商」服務，協助國內、外廠商及各相關業者取得投資優惠、勞動力及技術，並排除投資障礙。 2.建置「商情資料庫」，尋求與國內、外廠商貿易、合資、策略聯盟及投資商機。 1.邀請國外駐台機構、商會或在台僑外商前來高雄觀摩、考察或共同舉辦活動，共同促成合作商機。 2.積極與外貿協會、國經協會等民間公協會組	

		織合作，爭取國際會議、展覽會、貿易洽談會在高雄舉辦，以吸引外資進駐高雄。	
	3.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及招商。	發展大高雄地區，未來結合海運、轉運、倉儲、軟體、通信、貿易、金融、商務、文化創意、觀光等多元化發展工作。	
肆、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64,719 64,719
一、公司登記業務之管理與輔導	簡化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 貫徹簡化作業，縮短作業流程。 2. 推行公司光碟影像跨單位抄錄，繼續加強便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3. 貫徹政府 e 化服務目標。	
二、商業登記證照總校正	建立商業登記完整確實之資料。	依據「本市營利事業登記證照總校正工作實施原則」辦理。	
三、商業登記業務之管理與輔導	受理商業登記申請案件，改進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 依據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 2.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並加強商業登記作業效能及時程，提高行政效率。	
四、影響治安行業之管理	加強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及電子遊戲場業，使其合法化經營。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辦理。 2. 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及治安會報及維護公共安全會議決議之有關影響治安、公共安全行業管理改進事項辦理。	
五、維護消費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公平合理之交易秩序與環境。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六、電子遊戲場業務	導正電子遊戲場業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合法經營。	1. 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2. 繼續輔導電子遊戲場業者辦理更換新式級別證。 3. 全年不分晝夜，不定期派遣聯合稽查人員進行輔導業者守法經營，並嚴格取締違法。	
七、舉辦本市商店街節慶行銷活動	加強在地化特色之建立，帶動各街區商機。	擴大各特色街特色商品之促銷活動，同時加強特色商店街媒體行銷，藉以吸引本地暨外來人潮，提振商機。	
八、推動會	藉由會展產業的	積極爭取大型會議、展覽至高雄舉辦。	

展產業	蓬勃發展，帶動本市的相關產業，創造經濟利益。		
伍、農林畜牧及水利—增產維護及水權登記管理	1. 輔導水旱田利用調整。 2. 疫病蟲害防除。	賡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稻田轉作及休耕。 1. 賡續配合台灣地區滅鼠工作計畫，全面辦理本市公共用地及一般耕地野鼠防除工作。 2.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配合中央辦理特定疫病蟲害緊急防治。	228,019 18,683
一、糧食生產			
二、特用作物生產	1. 加強農產品農藥殘留及污染監測與管制。 2. 發展都市農業。	賡續加強宣導農藥安全使用與抽驗。 輔導設置休閒農場，發展都會型農業，並維持農地生產機能，提高農民所得，提供市民體驗農村生活樂趣及健康休閒場所。	
三、林業保護	1. 加強市有林地管理。 2. 加強造林宣導，並防止火災。	加強市有林地管理，取締違法案件，確保林地完整。 加強造林宣導，並配合消防局加強防救森林火災。	
四、農業輔導	1. 健全農民組織，強化農會功能。 2. 督導農會擬定各項農業推廣計畫，輔導農民農作生產。	1. 輔導農會如期召開會議，健全農民組織，強化農民團體服務功能，增進農民福祉。 2. 輔導農會發展供銷、推廣、保險業務及加強員工之訓練。 1. 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家政、四健推廣工作及推廣教育宣導計畫。 2. 加強農業產銷班之輔導。	
五、農民健康保險	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維護農民健康。	
六、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辦理本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輔導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七、農業災害救助	辦理本市農業災害救助。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79,064
八、農業用地	加強農業用地管理。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追蹤辦理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列管。	130,272
九、水利行政	1. 河道巡視。 2. 農田水利會輔導。	1. 經常派員巡視愛河、前鎮河、後勁溪，以確保水流順暢。 2. 依據水利法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 輔導農田水利會之農業灌溉、排水工作依據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	
十、水權登記	1. 辦理地下水、地面水興辦及	辦理水權登記及地下水管制。	

<p>十一、加強自然生態及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p>	<p>水權取得、展限、變更、移轉、註銷等申請案件。</p> <p>2. 加強取締違法地下水井。</p> <p>1. 宣導自然保育事宜。</p> <p>2.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及查處。</p> <p>3. 野生動植物棲息地保護之規劃與管理</p> <p>4. 推動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計畫</p>	<p>依據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積極取締違法水井，避免超抽地下水。</p> <p>1. 加強自然保育宣導工作，配合在地保育團體辦理生態系列相關活動。</p> <p>2. 辦理本市珍貴樹木保護事項。</p> <p>追蹤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動態，並加強查緝違法案件。</p> <p>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巡山，不定期派員查察，以維護棲息地自然生態環境。</p> <p>辦理本市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活動、編印宣導資料。</p>	<p>14,757</p> <p>14,757</p>
<p>十二、水土保持</p>	<p>1. 加強本市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查報、取締</p> <p>2. 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p> <p>3. 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加強山坡地處理維護。</p>	<p>協調各相關土地管理單位加強巡查其責任區，並加強本市山坡地違規利用之查報取締等工作。</p> <p>舉辦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說明會，加強本市水土保持教育宣導。</p> <p>1. 加強與檢警單位聯繫並強化橫向協調機制，嚴格取締違規案件。</p> <p>2. 賡續辦理本市柴山地區地滑監測工程。</p>	
<p>陸、公民營事業 一、公民營事業管理</p>	<p>積極改善本市自來水品質。</p> <p>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p>	<p>促請台灣省自來水(股)公司持續加強汰換舊漏管線，以提升自來水品質。</p> <p>1. 辦理本市公、民營加油站及加氣站安全檢查。</p> <p>2. 加強本市煤氣事業供應設備及經營狀況檢查。</p>	
<p>二、辦理電業、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及</p>			

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與管理業務。	（一）電業申設案件審查及管理事項。	加強電業管理，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	依電業法辦理。
（二）電器、自來水管、鑿井、氣體燃料導管等業之設立登記與管理。	1. 全年預計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 30 件，變更 100 件。 2. 全年預計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登記 20 件，變更 60 件。	以上各種承裝業之申請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如期填發證照。	
（三）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與管理業務。	全年預計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 5 件。	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四）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業務。	全年預計辦理電氣及自用發電技術人員登記、變更 500 件。	以上技術人員之登記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五）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案件審查及管理事項。	全年預計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 1 件。	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三、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公共安全管理。	1.受理民眾舉發非法經營油品案件，辦理本市聯合取締地下加油（氣）站業務。 2.辦理本市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處分 審查小組業務。	
四、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	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技工考驗	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技工考驗，並於術科檢驗合格後當場發證。	
五、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推動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使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	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培育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促進進駐企業交流、媒合商機，活絡綠色產業經濟。	
六、國際綠能產業論壇	辦理國際綠能產業論壇	邀請來自全世界的專家學者分享推動綠能產業經驗，並與世界重要綠能城市結盟、交流，進一步打造高雄為亞洲的綠色首都	

柒、市場管理			188,788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82,565
(一)督導改善環境衛生	加強整頓公民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	1.依據「加強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督導檢查小組」會同環保局每週 2 次督導檢查各民有市場環境衛生，並於環境督導時，建請各管理委員會提供廁紙及洗手乳；另公有市場由駐市場管理員每日督檢市場環境並回報市管處。 2.依「市場登革熱四年防治專案實施計畫」執行三級登革熱防治工作。	
(二)促進公、民有市場現代化	改善公、民有市場營運管理，並灌輸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其競爭力。	1.對於舊有市場(即依照高雄市 29 處公有市場委託顧問團隊整體策略規劃所評估具發展力之市場)加以整修，改善購物環境，提供市民舒適購物場所。 2.依據「高雄市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及獎勵要點」評比，成績優良市場修繕獎勵金。 3.輔導公有市場自治會、加強管理員現代化管理技能與知識，提升市場營運效能。	
(三)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輔導本市批發市場推動農產運銷業務	1.輔導本市各批發市場推動農產運銷業務，提供民生必需品 2.輔導批發市場，實施進貨調節，充分供應民生所需。	
1.輔導本市果菜、肉品、花卉市場營運	輔導改善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制度及提高運銷效率	1.輔導批發市場建立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 2.輔導批發市場改進經營管理及交易制度 3.配合中央農政單位辦理各項運銷計畫，提高運銷效率 4.輔導高雄果菜公司加強辦理蔬菜、青果共同運銷，提高占有率。	
2.加強農產品行情報導	將本市農產品批發及零售價格提供各單位參考	1 輔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應用網路報導每日交易行情及市況分析。 2 將本市農產品批發價格彙編日報、旬報、月報，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3 持續強化本市 10 處零售市場報導站，每日報導農產品零售行情共計 125 項；並在節慶日及颱風期間價格動大時發佈即時預警新聞。	
(四)公有零售市場整建工程	採循序漸進方式改善老舊市場硬體設備。	1.賡續整建老舊市場建築。 2.為維護消費者購物安全，委請專業廠商實施公有市場公共安全及消防水電設施安全檢查，並針對檢查缺失逐一改善。	
二、攤販管理業務 攤販管理	1.一般攤販管理、輔導。	1 清查攤販資料，並系統規劃電腦建檔工作。 2.各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核發暨營業秩序之維持。 3.教育訓練宣導，強化現代化經營理念。 4.為確保消費者公共安全暨提昇攤販集中場競爭力，編列預算以改善各攤販集中場公	6,223

捌、動物防疫— 動物疾病衛生	2. 取締(配合)工作。	共設施，以提供消費者一個優質的購物環境。 1. 賡續辦理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以提供消費者一個安全的消費環境。 2. 配合警察機關取締違法營業之流動攤販。 3. 協調警察單位取締告發集中場內違規行為，整頓營業秩序。 4. 持續執行本府聯合取締黃昏市場違規營業暨附近流動攤販。	12,837
	1. 動物疾病防治	1. 家畜疾病防治 2. 家禽流感防疫工作 3. 水產動物防治 4. 動物疾病研討會。 5. 健全本市家畜防疫體系及動物疫病防治 6. 提升疾病檢診試驗功能 7. 草食動物口蹄疫等疾病防治 8.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12,837
	2. 動物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	1. 狂犬病預防注射 2. 寵物登記管理 3. 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辦 4. 稽查、取締或民眾申訴案件處理	
	3. 動物保護	1. 加強動物福利 2. 推動犬貓絕育 3. 擴展與民間合辦認領養活動 4. 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5. 建立關愛園區動物志工隊 6. 充實動物收容檢疫中心之功能 7. 強化捕犬作業 8. 改善公立動物收容空間 9. 動物管制設備改善	

拾、經濟發展局